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**105年度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研習班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**研習依據：**本中心研習行事曆暨105年6月16日課程規劃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**研習目標：**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需求殷切，為符合本中心環境教育機構之成立宗旨，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需單位、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，特辦理「環境教育核心課程30小時」研習班，提供國內人員認證需求。
3. **研習對象與人數：**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員，共計40人。
   1. 欲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。
   2.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，欲以「**學歷」**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已修畢環境教育相關領域或專業領域課程18學分以上。(得認證採計專業領域學分請至環訓所網頁查詢)
4. **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0月17(星期一)止。
5. **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
6. **課程內容：**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節數 | 課程名稱 | 講座 |
| 10/21(五) | 0900-1150 | 2 | 環境概論 | 臺北市立大學  許民陽 教授 |
| 1100-1150  1330-1420 | 2 | 環境教育概論  (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) | 臺北市立大學  許民陽 教授 |
| 1420-1610 | 2 | 環境教育概論  (環境教育推動途徑) | 臺北市立大學  許民陽 教授 |
| 10/22(六) | 0900-1150 | 3 | 環境教育法規 | 行政院環保署  吳鈴筑 視察 |
| 1330-1610 | 3 |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 | 臺北市立大學  王懋雯 教授 |
| 10/25(二) | 0900-1150 | 3 |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| 臺北市立大學  許民陽 教授 |
| 1330-1610 | 3 |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(含評量)及實作 | 臺北市立大學  許民陽 教授 |
| 10/26(三) | 0900-1150 | 3 |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| 臺北市立大學  王懋雯 教授 |
| 1330-1610 | 3 |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及實作 | 臺北市立大學  王懋雯 教授 |
| 10/27(四) | 0900-1150 | 2 | 環境倫理概要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張子超 教授 |
| 1100-1150  1330-1420 | 2 | 環境倫理與實踐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張子超 教授 |
| 1330-1610 | 2 |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張子超 教授 |

1. 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。
2. **報名方式：**
3. **臺北市現職教師**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4. **非臺北市現職教師**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或郵寄報名表(如附件1)至本中心教務組林小姐收。
5.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，請自行下載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6. **研習費用：**非本市現職教師身分者，酌收新臺幣2,000元整，於確認開班後，於開課當天現金付款。
7. **注意事項**
8.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9.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10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11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12.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13. 本中心設有專車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路報名時依需求登錄，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，當日搭車人數未達15人不派車(非每日均有專車)，並因車型不同座位數有限，非每人均有座位。相關專車發車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本中心網站[最新公告，相關問題請洽詢28616942轉221](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)最新公告，專車等相關問題請洽詢28616942轉221)張小姐。
14. **研習證書：**於課程全數完成無缺課後核發。
15. **聯絡方式：**林致均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 216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[ju801112@gmail.com](mailto:ju801112@gmail.com)
16. **研習經費︰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17. **其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十五、**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開班單位得隨時公布於本中心網站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。

**十六、**本中心交通位置圖

(一) 公車：士林及內湖地區教師敬請搭乘 260、紅5、皇家客運(往金山、陽明山線)、681在「教師中心站」下車；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230在「教師中心站」下車或小9在「陽明山站」下車。

(二) 捷運：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，轉乘紅5公車至「教師中心站」下車即可抵達。



附件1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研習班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班  名稱 | **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研習班**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
| 現職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姓名 |  | 身份證  字號 |  |
| 用餐 | □葷 　□素  （本中心伙食因前一週採買，補報名者將視當天報到情形遞補，如未能提供用餐敬請見諒） | | |
| 專車 | □是 　□否 | | |
| 連絡電話 | (o)  (c) | |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| |